



中国诗歌研究中心学术丛刊

◎ 檀作文 著

朱熹诗经学研究



学苑出版社

朱熹诗经学研究

檀作文 著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朱熹诗经学研究/檀作文著.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3. 8

ISBN 7-80060-248-6

I. 朱... II. 檀... III. 朱熹 (1130~1200) —诗经—
文学研究 IV.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9585 号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36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部电话: (010) 68279295

850×1168 32 开本 9.75 印张 213 千字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定价: 20.00 元

北京市青年科技骨干培养基金资助项目

吳小如先生題詩

雄誦詩三百潛心到考
亭世風爭蔑古經義
獨垂青晝晦非關雨
山魏豈必靈平生疾
虛妄願子德長馨

庚辰夏付
作文莎



序 一

上个世纪末，檀作文君在北大中文系攻读博士学位，导师是费振刚教授。费振刚兄是当年北大中文系著名的1955年入学的高材生之一，上过我的课，同我是老相识了。檀君在准备写他的博士论文时，恰值振刚兄到香港讲学，便把檀君的事嘱我代管。早在1950年，我讲过一学年的《诗经》选修课；后来在游泽承师指导下，注释《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时，又大量阅读过历代有关《诗经》方面的专著。现在檀君的论文题目是关于《诗经》的，自忖心中稍有蓄积，不致误人子弟，乃把此事答应下来。从此檀君便成我的忘年交。论文写好，答辩顺利通过，檀君如期获得博士学位。最近檀君把他的论文重新董理，准备正式出版，又把全稿寄我审读，并嘱我写一篇序。我既曾越俎代庖，自然义不容辞，因为做事总要善始善终。同时也想谈谈个人对研究生写论文的看法。

檀君的论文题目是《朱熹诗经学研究》，实际是对朱熹的《诗集传》的分析与评价。由于朱子之学的影响太大，从南宋末年到民国初年，朱熹的经学著作一直居于学术权威地位，宗其说者固然代有传人，而反对他的更有人在。当清代乾嘉学派如日中天之际，《诗集传》当然要受到批评；及“五四”以后，

作为宋明以来理学家的代表人物，朱熹更成为学术批评的主要对象，《诗集传》当然也在挨批之列。如今檀君要从理论高度来剖析《诗集传》，既须先从《诗序》、《毛传》、《郑笺》和唐代孔颖达的《毛诗正义》入手，看看朱熹对《诗经》原始文本的看法与汉儒有何异同，又要综览宋人说《诗》的概貌（主要是朱熹以前的学术著作如欧阳修、苏辙等人的专著），看看《诗集传》究竟吸收了多少同时代人的学术成果。更重要的是，如何全面而深入细致地对《诗集传》做出实事求是的论断，看看朱熹究竟有多少看法超越了前人并影响了后世。这些问题，在我和檀君最初的谈话中，便发现他早已成竹在胸。我只略加点拨，他的思路即已有条不紊，无劳我颀缕细说了。

我同时发现，檀君对整个中国文学史的传承概貌是清楚的；对从古到今群经流传的总体走向也心中有数；对“五四”以后现、当代学者治古典文学和治经学的几个不同流派的有代表性的学术专著，也都阅读浏览过，并基本上能识别其是非优劣。我以为，这是一个攻读古典文学的研究生必备的起码条件。只有具备这些起码条件，他在写论文时才不致流于“躐等”和“凿空”，才不致使论文内容沦为“空城计”。

檀君这部《朱熹诗经学研究》我前后共看过三遍。第一遍是不成熟的初稿；第二遍是他进行答辩前写成的所谓定稿；这一次又从头到尾读了第三遍。我深知檀君在写作的过程中，用的纯粹是笨功夫。他对《诗序》、《毛传》、《郑笺》和《毛诗正义》，不仅全部逐篇、逐条地细读过，而且还把它们分了类，然后找出问题，做出结论。对《诗集传》本身，更是如此。全书的卅五篇“附录”，就是他下了笨功夫的铁证。除此之外，围绕着《诗集传》本身，檀君对朱熹其他的论《诗》著述，也下了仔细爬梳剔抉的功夫（如《诗序辨说》、《朱子语类》等，檀君

都锱铢不遗地过滤了一遍)。读者只要翻读一下檀君此书的内容，即知吾言之非妄。譬如在《诗集传》中，朱熹对“赋、比、兴”的“兴”谈得最复杂，也与前人（如《毛传》）观点殊异；一般读者粗看时几难辨析其细微不同的涵义。而檀君竟如治理芥丝，把《诗集传》中有关“兴”的提法全部梳理得一清二楚。如果缺乏耐性，不肯狠下苦功，是做不到这一点的。通过这种过硬本领，然后上升到理论高度加以阐释评价，这样得出的结论，其说服力和可信程度无疑要比仅做“抽样调查”或自称是“举一反三”的偷懒办法强得多，也大得多。做为指导者，我以为必须教学生下这样的笨功夫。或者这是由于我本人资质鲁钝，反正我在钻研某个问题和想为某个观点下结论时，一直是通过这种笨功夫来解决问题的。

说到这里，我想扯几句题外话。若干年前，我准备写一篇关于“西昆体”的文章。除了读《西昆酬唱集》中的全部作品外，还参考了好几种有关专著。然后开始做卡片、绘图表，把作品分类排比。用了几个月时间，总算理出头绪，个人的看法基本形成。及至落笔成文，感到没有必要把自己清理全书的过程琐屑地告知读者，于是只写了篇题为《西昆体平议》的肤浅短文，仅有四千字。另一个例子则为时更早。当时我要给同学讲解《木兰诗》，对诗中“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女亦无所思，女亦无所忆”四句感到有疑点，于是想追究一下诗中的“思”、“忆”两字到底何所指。我曾遍检《毛诗·国风》和汉魏六朝乐府民歌，然后断言“思”、“忆”两字有广、狭二义。《木兰诗》里的“思”、“忆”属于狭义，应理解为男女爱情间的相思、相忆。当时真有“踏破铁鞋无觅处”之感，于是如辽东献白头豕的愚夫把它写入文字。孰意不久以前，我在《文史知识》上读到一篇在暨南大学工作的一位学者写的谈《木兰诗》的

大作，其中轻描淡写地讲到这几句，说它们指的不过是男女间的爱慕相思。我不敢臆测这位作者是否看过拙文，仅从行文语气看，显然是“得来全不费功夫”的。相形之下，这位作者真是颖悟过人，而我却笨拙得有点愚蠢可笑。根据上述二例，也许有人会认为下这样笨功夫未免有点得不偿失。但我还是勉励檀君，今后做学问仍须下笨功夫，而且要无怨无悔。盖上述两篇拙文早已发表，倘有人问我一个“为什么”，我可以元元本本回答对方，而且感到底气十足，从容毕陈己见。因此我愿向读者坦诚指出：檀君此书所列举的卅五篇“附录”，看上去也许有点枯燥乏味，实际上却是他真积力所在，诚不宜等闲视之，更不宜买椟还珠。盖檀君对《诗集传》所下的几个结论，确是建筑在牢固的基础之上，不是轻易能推翻的。当然，读者或许对檀君谈《诗集传》的局限性方面认为有些不足，这自然有待于檀君今后的努力。但历史唯物主义者告诉我们，研究古人的思想学术成就，不能过高地要求他达到今人所能达到的认识水平；只要他已超越了前人的认识水平，并高出于他同时代人所达到的水平，便足够说明他在思想学术的历史长河中可以占有一席之地。檀君此书对朱熹诗经学的评价，我看已经完成他所应完成的任务了。

还在檀君未完成论文的时候，我就把自己对他的期望如实相告。即如有宋一代，治《诗》者在朱熹之外还有不少富有成果的学者，檀君在他的著作中尚未遑涉及。朱熹之后，自宋末至民国初年，有众多追随《诗集传》的学人专著，其中也并非对朱熹之说完全亦步亦趋，毫无发明；这也有待像檀君这样的有心人去发掘并进行比较。而与朱熹唱对台戏的非汉学家们，其说《诗》之作就更应受到关注。檀君在给我的信中已明确表态，说目前这本书只是他的“阶段性成果”；关于我曾提到的那些研

究课题，他“还会接着做”。檀君春秋正富，前途未可限量，相信他今后做学问，会一步一个脚印走下去的。企予望之！

吴小如

公元2003年6月下浣写于沪郊

序 二

檀作文博士的学位论文《朱熹诗经学研究》，经过他的修改整理，准备出版了。作为他的导师，我无法推辞为之写序的要求，可一时又不知从何写起。

近几年来，褚斌杰教授和我指导的先秦两汉文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有好几个是有关诗经学史的。这也许与我在这一时期为研究生开设“诗经研究”专题课有点关系。我的“诗经研究”课主要内容就是诗经学史。其中也有一些重点，如明代诗经学、闻一多先生诗经研究等，而主体是通史式的概括叙述。他们的学位论文则不同，多为断代，或专人的个案研究，既有宏观的总体把握，又有微观的具体分析，把相关问题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与作文的论文有关的是朱熹对《诗经》的阐述。

从传统的经学来看，朱熹是宋学的集大成者，废序的代表人物，但由于今、古文经学，以及后来的汉学、宋学的论争，对于朱熹阐释《诗经》的特点和成就，评价并不一致，总体说来是肯定的，是褒大于贬的，但有的批评也是很尖锐的：如废序是朱熹阐释《诗经》的一大特点，可是也有人认为朱熹实际上并没有废序。姚际恒《诗经通论·自序》中说：朱熹“作为《辨说》，力诋《序》之妄，由是自为《集传》，得以肆然行其说；

而时复阳违《序》而阴从之，而且违其所是，从其所非焉。武断自用，尤足惑世”。姚氏又在《诗经通论》首卷之《诗经论旨》中确切地指出：“其从《序》者十之五，又有外示不从而阴合者，又有意实不然而终不出其范围者，十之二三，故愚谓：遵《序》者而莫若《集传》。”进入二十世纪，在中西文化的撞击下，中国学术研究，按当前时尚的说法，逐渐与国际接了轨，传统的经学被分解为哲学、历史、文学等学科，对儒家不同名目的经典进行分科研究，研究发生了质的变化，也体现了研究的深入。但就朱熹对《诗序》的态度这一论题，众多学者的论述虽然详简不同，但均出入传统论说之中，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直到1985年，莫砺锋在《朱熹〈诗集传〉与〈毛诗〉的初步比较》中才对这个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论述。在该文中，莫先生将《诗集传》题解与《诗序》的关系分成五种类型，并列出了一张详细统计表，以准确的定量分析，指出“朱熹对《小序》的态度是有取有舍的，既不曲从，也不尽废，但是改正《小序》说的比较多……《诗集传》采取《小序》说的大多数是确有根据的说法，朱熹对《小序》的取舍态度是比较慎重、正确的，后代的一些学者为了维护《小序》，对朱熹的‘废序’颇有微词，实在出于偏见”。这一结论细致、深入，很有说服力。但论文限于篇幅，未能对若干问题展开论述。

2000年春夏之交，作文完成了《朱熹诗经学研究》的学位论文，并以此获得了博士学位。如作文所说，他是在资料长编的基础上总结朱熹阐释《诗经》义例，在对比中辨析其所用概念的具体内涵以及与汉学诗经学的本质区别，从他论文中35个资料性的附录，可以看出他思维的严密和细致。因此，尽管他的论文不是专门回答朱熹对《诗序》的态度这一问题的，但论文把它作为朱熹阐释《诗经》的一个问题来考察，在正面阐述朱熹诗

经学特点中，在对朱熹诗经学释义原则的深入辨析过程中，凸显了朱熹与《诗序》作者对《诗经》阐释的不同，把相关问题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作文关于朱熹诗经学研究的论述，尚有待学术界的全面检验，但作文的这一研究作为一个阶段性的成果，我认为对相关研究的同行来说，不管是否同意其中的论述，都不能忽视它。因为这是一个新的研究平台，只有从此出发去研究，才可避免许多不必要的重复劳动。而一个课题的重复研究，相互缺乏沟通，正是我们学术研究工作亟待改进的地方。

由此，我联想到我们的学术研究工作，它同其他工作一样，是需要代代相承，相互协作的。任何一个学术研究成果都不是平地突兀而起的，它总是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借鉴或融汇了不同时代的相关研究的研究成果，汲取了他们经验教训之后完成的。不承认个人的天赋和努力是不对的，但过分夸大了个人的作用，把个人的研究成果看成是独自经营的“自留地”，不准别人插手，更听不得别人的批评，这是一种很坏的学风。我认为学术成果一旦发表，它就成为了社会的共同财富，是人人可以利用的“公器”，作为成果的完成者，不必再看重它的个人印记，否则是很难成大器的。《朱熹诗经学研究》是作文的第一部学术专著，这标志着他的学术研究有了良好的开端。作文富于春秋，学术潜力有待发挥，前途无量，写了上面的话，作为祝愿，期望作文能在为人学为的道路上走得更加坚定有力。

费振刚

2003年7月8日写于

加拿大之爱民屯* 寄庐

* 注：爱民屯是港台人士对埃德蒙顿的音译，我喜欢它的中文意思，故借用之。

纲要 汉、宋诗经学的异同

两千年的诗经学史，是一笔陈年烂账。其中分歧尤大者，在汉宋之争。汉代传《诗》者，有齐、鲁、韩、毛四家。宋学诗经学的集大成著作为朱熹的《诗集传》。因今文三家诗已亡（今存者惟《韩诗外传》，不足以代表三家诗），故论汉、宋诗经学之异同，其重点必落实到比较《诗集传》与《毛传》、《郑笺》在说《诗》体系上的不同。汉、宋诗经学（《诗集传》与《毛传》、《郑笺》）在说《诗》体系上的不同，其荦荦大者，约为以下四端：一、在文本阐释方法上的不同；二、对文本性质认识的不同；三、对“赋比兴”之“兴”认识的不同；四、在《诗》之用上不同。

一 汉、宋诗经学在文本阐释方法上的不同：“依《序》说诗”与“求诗本义”

汉、宋诗经学之争的关键在于是尊《序》还是废《序》。落实到文本阐释上，实际只是个是否依《序》说诗的问题。尊《序》、废《序》之争的关键，在于论者对《诗序》是否合于诗旨的判断。汉学一派以为《诗序》出于圣人（为其入室弟子所

传)，其对诗旨的阐释自可尊崇，故主张依《序》说诗；宋学一派以怀疑之精神，独立思考，觉《诗序》不合诗旨之处甚多，因疑其非圣人所作，故不主张依序《说》诗，而于文本自身求诗本义。

因为对《诗序》作者的争议，《诗序》与《毛传》的先后亦相应成为诗经学的一大公案。笔者个人的意见主张《诗序》至少不晚于毛传，而且《毛传》分明是依序说诗。《郑笺》和《孔疏》的依序说诗，自不待言：几乎每一句的解说，都要迁就《诗序》，绝不敢有什么动摇和怀疑。我们可以说，《诗序》是汉诗经学的灵魂，依《序》说诗是汉诗经学的根本特征。

以朱熹为代表的宋代诗经学却不如此。朱熹在《诗序辨说》卷首就指出：一、《序》出于汉人之手，非圣人作；二、《序》有不合诗人之本义处。从根本上否定了《诗序》的权威性。朱熹对后人不明《序》乃汉人之作，误以为是圣人遗说，因此依《序》说诗，穿凿迁就的做法，深为不满。朱熹批评汉学诗经学依《序》说诗、迷失本义的同时，提出自己的解诗主张：涵泳本文，求诗本义。从涵泳文本自身求诗本义，进而发现《诗序》不尽合于诗旨，实是宋儒废《序》的根本。

以《诗序》为核心的汉诗经学在说诗上有两个错误倾向：一是断章取义，一是傅会历史。“断章取义”，是将《诗经》作品文本的局部从整体上割裂开来，不顾文本的整体性，随意生说。朱熹对汉学诗经学不顾文理血脉、割裂全篇，仅据一句生说的做法，给予了严厉批评。“傅会历史”，主要是因为汉儒过于迷信“风雅正变”之说，依据世次来定诗之美刺。凡是一篇诗，在汉儒看来一定是要对时政有所美刺的。凡是时代在前（周初文武成康时）的，一律是“美”；时代在后的，一般就认定是“刺”。若是世次在后，而文意为美的，便说是“陈古刺今”。朱

熹在《诗集传》和《诗序辨说》中，从妄断世次、美刺不当、滥用“陈古刺今”等三方面，对汉学诗经学傅会历史的错误倾向进行了具体辩驳。其辩驳的具体手段则是“考诸书史”和“揆以情理”。

不依《序》说诗，而于经文自身求诗本义，实际上是承认《诗经》文本自身的独立性，这为从文学角度认识《诗经》，并使其最终脱离经学的附庸地位，提供了可能，是宋学对汉学的一大突破。否定断章取义，主张说诗要照管前后血脉，则是认同《诗经》文本是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而存在的，其局部（单独的一句）的含义受整体（完整的一篇或其中一章）制约，不能将局部从整体中割裂开来。宋学的这一认识也较汉学合理。

二 汉、宋诗经学对文本性质认识的不同： “政治美刺诗”与“一般抒情诗”

对《诗经》文本性质的认识有异，亦是汉、宋诗经学的分歧之处。汉诗经学认定《诗三百》是政治美刺诗，默认其叙述角度为第三人称。宋诗经学则认为《诗三百》中相当一部分是一般抒情诗，而且是以第一人称自抒其情。

《诗集传序》曰：“凡诗之所谓风者，多出于里巷歌谣之作，所谓男女相与咏歌，各言其情者也。”朱熹还进一步指出变风中相当数量的作品是淫奔者之辞：如《鄘风·桑中》篇，《诗序辨说》云：“此淫奔者自作，《序》之首句以为刺奔，误矣。”认定国风的一大部分为里巷男女言情之作，并对其抒情主体加以确认，指出其中的一部分（“淫诗”）乃淫奔者所自作，是朱熹对诗经学的一大贡献。

《诗大序》云：“至于王道衰，礼义废，政教失，国异政，家

异俗，而变风、变雅作矣。国史明乎得失之迹，伤人伦之废，哀刑政之苛，吟咏情性，以讽其上，达于事变，而怀其旧俗者也。”这一节包含了以下两种认识：一、变风、变雅的作者是国史。二、其创作目的是“讽其上。”我们还可由此推论《诗序》默认整个《诗三百》的作者是国史（只有《邶风·载驰》等极少篇目例外），从《小序》来看，其具体处理方式，则有时笼统题曰“国人伤之”或“君子刺之”。序者对整个《诗三百》的认识是非美即刺，亦即认定《诗三百》在性质上纯为美刺国事的政治诗，而非一般性的抒情诗。汉诗经学沿袭《诗序》的认识，亦将《诗三百》当作政治诗看，解诗之时，往往傅会政治。

汉诗经学将诗的作者默认为国史一类人，具体到“淫诗”的解说时，将其作者处理为事件的局外人，认为作者只是以第三人称的身份来叙述这事件，他的目的乃是要抨击这淫乱之事，以及造成这风气的政治背景。这样做，实际上是取消了这类诗歌在一般意义上的抒情性，而将其处理成纯粹的政治美刺诗。朱熹对这类诗歌的抒情主体，则做出了合理而有意义的确认。既然是自作，便是“淫奔者”以第一人称自歌其事、自抒其情，这实际上乃是认定其为一般意义上的抒情诗。尽管朱熹从理学的立场否定了这种男女私情，目之为“淫诗”，但毕竟为后人认识这类诗的抒情性指明了方向。

不独“淫诗”，此外的很多作品，朱熹也明确指出是抒情主人公所自作。如《邶风·雄雉》篇，《诗序》曰：“刺卫宣公也。淫乱不恤国事，军旅数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旷，国人患之，而作是诗。”《诗序辨说》则云：“此亦妇人作，非国人之所为也。”《诗集传》则云：“妇人以其君子从役在外，故言雄雉之飞，舒緩自得如此，而我之所思者，乃从役于外，而自遗阻隔也。”依《诗序》的理解，此诗是刺时之作，不过是国史以旁观者身份叙